

東海大學路思義獎學金辦法

87年12月2日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8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

97年10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0日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5日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優良校風，鼓勵學生奮發向上，勤研學術，敦品勵行，特設東海大學路思義獎學金，遴選傑出優良學生，資為全體學生表率。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班之畢業生，合於第三條之資格，且未曾受任何處分者。

第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班之畢業生，於本獎學金受理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均為該班前百分之十（交換生於交換期間內及轉學生於他校就學期間內至多兩學期成績得不列計）、操行成績等第均為A（或百分制85分）以上、基本勞作成績除免修者外等第均為A-（或百分制80分）以上，體育成績等第均為A-（或百分制80分）以上。

前項學生之遴選並應審酌有無下列優良事蹟：

推展愛國、愛校、社會服務等公益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曾受褒獎者。

參加全國性社團活動或比賽，獲得全國前三名者。

研究論文或報告曾於各專業期刊登載者。

第四條 推荐及評審方式如下：

一、由各系二位以上教師之推荐，經系務會議選荐一至二名優良學生為候選人，於每年三月上旬送至各學院，並檢同推荐表、各學期成績單、自傳（約壹千字）、優良事蹟證明或獎狀。

二、各學院應成立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並於三月中旬推荐一名優秀學生，送學務處彙辦。

三、由獎助學金委員會於三月下旬前召開會議，就各院荐送人選及資料嚴格甄選為本獎學金得獎人，每院至多一名。

第五條 依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名單，頒發每位得獎學生獎學金及獎牌。

請 校長於畢業典禮中公開表揚，並將相關資料送校刊及各媒體予以刊

登表揚。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